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公司由招商银行合营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7.3458%和12.6542%，招商银行属于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

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注册资本：25,219,845,601.00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类型

公司作为专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招商银行作为专业的商业银行，由招商银行为资管公司提供长期咨询服务工作。

该交易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招商银行为公司或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招商银行作为金融机构或投资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顾问方为公司介绍投资信息。

本次签署的《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于

2021年12月27日签署。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公司与招商银行开展上述业务合作，收费标准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并签署服务协议载明；定价水平应符合市场公允原则，未损害任何一方利益，也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签署的所有业务协议的服务费总金额（即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招商银行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报酬、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在业务协议或者具体交易文件中另行约定。

(三) 协议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

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招商银行为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与对其他外部第三方的

同类型业务服务费率一致，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审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咨询服务业务合作并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非关联方股东代表参与表决并通过了该议案。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